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[]号

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[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金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[]室。

被执行人王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[]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7)沪0114民初[]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[]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诉讼费[]元、执行费[]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[]，王[]所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
98弄1号1501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[]

审 判 员 吴 []

审 判 员 周 []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[]